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4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对应的级别标准制定,不在公司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范围内,不涉及薪酬调整,不涉及薪酬发放,不涉及薪酬考核。

因本次薪酬考核方案,本次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股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期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4,695,354.7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66%。

2、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23%,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187,777.20元,未触及《证券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服务业务并担任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我国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2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润网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度92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未发生职业风险基金818.50万元。致润网近三年已办结的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润网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李芳,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润网执业,2024年作为项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润网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崔卫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润网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人员:李芳,2023年担任项目执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处罚,无不良执业记录;项目执行人员:崔卫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润网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独立性
致润网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常规审计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致润网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同比增长约20%,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审计工作的工作量增加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与致润网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次审计机构变更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润网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能力,具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研究,同意聘任致润网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致润网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市初期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以发展化工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双轮驱动的综合企业为目标,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异噁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业务板块作为公司的根基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覆盖了异噁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主要品类,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产能最大的异噁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生产企业,稳定供应能力和规模优势日益显现。

公司新增的半导体业务板块作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是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大事举,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在国产替代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大。通过跨界收购半导体业务,为公司注入技术较强的优质资产,公司可以实现从精细化工行业向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拓展,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聚焦化工和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提升经营质量,通过技术升级、管理优化和资源整合,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抓住国产替代机遇,突破高端垄断领域,打造未来增长引擎。

二、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把创新驱动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经过多年在杀菌剂行业的积累和研究,逐渐建立起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业内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通过生产、工艺创新等技术的新革新和精益求精,逐渐加大技术投入,大幅提高了公司在产品创新、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志恩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研发项目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化工业务板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连续在3%以上,成功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的化工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子公司持续在液相色谱、湿法清洗设备、半导体产线自动化设备方面开展自主研发,并均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将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回报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安排,并制定实施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实现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等,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累计实现分红9.21亿元人民币,致力与股东一起分享公司长期发展红利。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视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开展利润分配,实现股东回报,切实使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78,187股(每股股息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股数的准确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总股本总数由504,445,467股增至706,223,654股。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用于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的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上述回购方案的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有效了解公司经营,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高质量常态化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开放日、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更加主动、更加公开的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现状、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设,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通过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提升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治理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独立运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及相关工作了解清晰。未来,公司将根据最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相关内外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部门的独立董事制度精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便利,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股东权益的充分保障。

六、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
本议案不涉及融资,融资方式是基于公司当前战略规划,所涉及的融资计划,发展融资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因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